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
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延玲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延玲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董志伟

填 表 人: 董志伟

建设单位: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4855495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编制单位: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4855495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电机绝缘部品、通讯塑胶部品、汽车塑胶部品、包装盒）、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苏新环项 [2019]40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 日）。</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9) 《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2)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13)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40 号，2019 年 2 月 1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固体废物：</p> <p>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新区鼎枫金属门窗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的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进行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的建设。

1、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套)	投产后实际数 量(台/套)	变化量(台/ 套)
1	精密成型注塑机	50-380	34	30	-4
2	CNC 数控加工中心	850	4	4	0
3	数控线切割		3	3	0
4	精密火花机	450	8	8	0
5	铣床	—	2	2	0
6	磨床	—	4	4	0
7	冷却塔	循环量 1t/h	1	1	0
8	UV 光催化氧化	10000CMH, 材质钢制防腐, 尺寸: 3600×1200×1200mm	1	1	0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10	离心风机	10000m ³ /h	1	1	0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66.98m ²	3066.98m ²	用于生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原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料
公用工程	给水	1497.6m ³ /a	1497.6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1152m ³ /a	1152m ³ /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 万度	20 万度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注塑废气经油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固废暂存区	10m ²	5m ²	位于车间西侧
	危废暂存区	20m ²	5m ²	位于车间西侧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员工为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置住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工艺流程：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最大存储量 (t/a)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PA66+GF30	固	2	10	10	0
2	PC	固	3	15	15	0
3	PBT	固	1	4	4	0
4	PP	固	6	40	40	0
5	ABS	固	6	30	30	0
6	POM	固	4	20	20	0
7	钢材	固	10	75	75	0
8	润滑油	液	0.01t	0.01	0.01	0
9	火花油	液	0.1t	0.2	0.2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见图 2-1。

1、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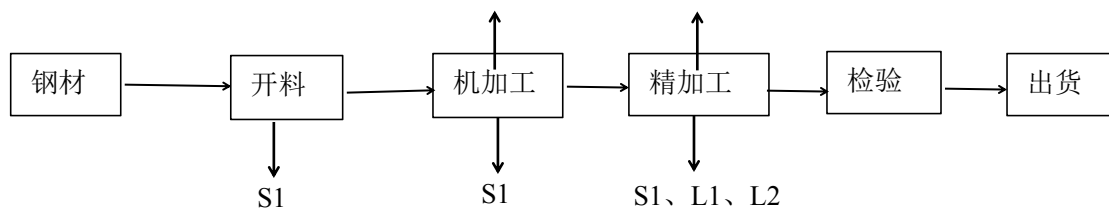


图 2-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原料钢材会根据模具的形状进行铣削、打磨、切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 及机械加工挥发的有机废气 G1；

精加工：有些部件需要用火花机进行精密加工。火花机工作原理：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火花油中，在放电的过程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

能，压力也有急剧变化，从而使这一点工作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并爆炸式地飞溅到火花油中，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火花油带走。原料钢材会根据模具的形状进行铣削、打磨、切割。铣削、打磨、切割过程中均会使用切削液进行，不会有粉尘产生。切削液的用量很小，且不易挥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环评不做具体分析。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废火花油 L1、废润滑油 L2 及机械加工挥发的有机废气 G1；

检验：对加工出的模具的各部分组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产线重新加工。

2、注塑手机配件、汽车配件、电器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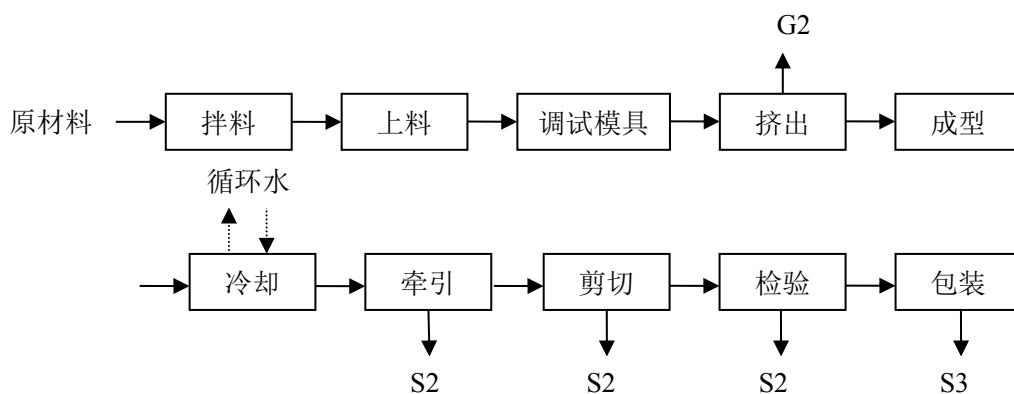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原材料入库和检验：为保证加工质量，所购聚丙烯树脂、填充料以及色母料进厂时都要进行质量检验，保证原材料的合格率，检验合格后材料入库。估算聚丙烯树脂、填充料以及色母料的投料量，再根据投料量精确称重，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料。

2、拌料：将配好的原料倒入储料桶内进行搅拌，使原料颗粒均匀混合，为后续注塑工序做好充分准备，由于原料是颗粒状，不会产生粉尘。

3、上料：将拌好的原料利用上料机加入到注塑机的机筒内。

4、调试模具：检查注塑机的设备是否合理，以保证模塑出的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

6、挤出：挤出又称为挤塑，它是一种塑料成型工艺，利用注塑机将聚丙烯树脂、填充料以及色母料电加热（温度约 180℃）至熔融状态，然后进入模具中挤出

成型，保持几分钟的自然冷却。由于注塑过程塑料粒子远远达不到其分解的温度，仅会因受热而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7、成型：冷却后在面板控制下开模，取出产品。

5、冷却：将成型的成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6、牵引：在输送装置下对产品进行牵引传送，并进行切边操作，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2。

7、剪切：将牵引来的产品进行精确剪切，以达到最终产品的标准要求，此过程也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2。

8、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产生不合格品 S2。

9、包装：计量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本项目为封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用来冷却换热器中排出的热水。本项目冷却塔循环量为 1t/h，年运行 7200 小时。经计算，总循环量约为 7200t/a，由于有太阳蒸腾作用导致的蒸发损失，补充水以 0.8%计，需要对冷却塔水池补充新鲜水 57.6t/a。

变动说明：对比环评，本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均未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运作流程、工艺未发生变化。

表 2-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6号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生产负荷为批复能力的 100%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仓库由于厂区规划，面积变为 5m ²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减少 4 台注塑机	否，不新增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办 [2015]256 号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卫生防护距离	无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2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取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设备配套油雾分离装置，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取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设备配套油雾分离装置，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函 [2013]84 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 1 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危废种类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废火花油 0.2t/a、废润滑油 0.01t/a、废包装桶 0.01t/a、废活性炭 0.01t/a	废火花油 0.2t/a、废润滑油 0.01t/a、废包装桶 0.01t/a、废活性炭 0.01t/a	危废数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与资质单位签订意向协议	危废未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p>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p>						

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液) 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固体废弃物“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86	2	2	0	收集后外售
2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注塑	固态	塑料	61、79	2	2	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注塑	固态	塑料、纸等	86	0.5	0.5	0	
4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类	900-049-08	0.2	0.2	0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类	900-049-08	0.01	0.01	0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残留矿物油、桶	900-041-49	0.01	0.01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900-041-49	0.01	0.01	0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固态	废纸、废饭盒等	99	12	12	0	环卫部门处置

表 3-2 固体废弃物“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利用处理方式情况	本项目实际利用处理方式情况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机加工	固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注塑	固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注塑	固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4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固态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新区鼎枫金属门窗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的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进行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的建设。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2、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水

厂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可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设备配备油雾分离装置，在加工面处设置集气系统，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

(3)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注塑机、冷却塔、CNC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线切割机、精密火花机、铣床以及磨床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3、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二次污染；本项目噪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t/a，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指标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污水厂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152	0	1152	1152
	COD	0.46	0	0.975	0.058
	SS	0.34	0	0.728	0.011
	NH ₃ -N	0.046	0	0.077	0.0058
	TP	0.0058	0	0.0096	0.0005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8	0.034	0.00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	0.017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4.5	4.5	0	
	危险废物	0.23	0.23	0	
	生活垃圾	12	12	0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5、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

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苏新环项[2018]204号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 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报告，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废气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需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	注塑废气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废气未捕集部分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设备配备油雾分离装置，在加工面处设置集气系统，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油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 80%。卫生防护距离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 100 米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设备的运转；根据检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项目所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执行。	要求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为 320505-2019-047-L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固废检测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2、环境质量检测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7 月 15 日-16 日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生产负荷达到年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 (件/a)	实际年生产能力 (件/a)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件/d)	实际日生产能力 (件/d)	生产负荷
2019.07.15	塑料件	22000000	22000000	300	73333	73333	100%
2019.07.16					73333	73333	100%
2019.07.15	模具	200	250		0.83	0.83	100%
2019.07.16					0.83	0.83	10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86	2	2	0	收集后外售
2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注塑	固态	塑料	61、79	2	2	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注塑	固态	塑料、纸等	86	0.5	0.5	0	
4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类	900-049-08	0.2	0.2	0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类	900-049-08	0.01	0.01	0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残留矿物油、桶	900-041-49	0.01	0.01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900-041-49	0.01	0.01	0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固态	废纸、废饭盒等	99	12	12	0	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3、总结论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项目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9]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2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MA1M92PW4H		验收时间	2019.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1152	/	1152	1152	0	1152	0	1152
	COD	/	500	/	0.46	/	0.46	0.46	0	0.46	0	0.46
	SS	/	400	/	0.34	/	0.34	0.34	0	0.34	0	0.34
	废气	/	/	/	0.012	/	0.012	0.012	/	/	/	0.012
有机废气	/	/	/	0.012	/	0.012	0.012	/	/	/	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7 工况记录表